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(B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(B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\_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建兴园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78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\_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建兴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